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1) 16 号

被处罚单位: 葵涌奥骏清洁日用品(深圳)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15223734G)

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北路148号(3栋)。

邮政编码: 51811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.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墙体漏水潮湿; 2.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(三号楼一楼物料库存放 40 包氢氧化钠, 每包重 25kg)。主要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1) 202 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1) 183 号]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[(深鹏) 应急复查 (2021) 204 号]、视听资料/电子证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危化品中间仓平面图等。

你公司: 1.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墙体漏水潮湿, 不符合《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》(GB17914-2013) 第 4.2.1 的标准, 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, 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 3035 的规定, 处人民币 550 00 元(伍万伍仟元整)的罚款; 2.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(三号楼一楼物料库存放 40 包氢氧化钠, 每包重 25kg), 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9月2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3031的规定，处人民币55000元（伍万伍仟元整）的罚款。以上合并，决定给予你公司人民币110000元（壹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7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